

威 海 市 司 法 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司法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和《山东省司法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政法信访办：

现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和《山东省司法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2. 山东省司法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下简称“随机抽查”)，是指山东省司法厅根据事先公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组织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次完成，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法实施，是指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监管

的基本手段和方式，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均应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协同推进，是指参加部门联合检查的监管事项，会同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做好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权责明确，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公开透明，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清单、抽查计划、抽取结果、抽查检查及处理结果等均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实行“阳光监管”。

第四条 抽查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实施，确保高效便捷、责任可溯。

第二章 抽查清单管理

第五条 省司法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和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制定相关领域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工作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

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省司法厅于每年1月底前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明确抽查任务、被抽查对象的范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时间、牵头与配合部门等内容，并报省市场监管局。除特殊情况外，年度抽查计划(含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应实现监管事项清单的全覆盖，提倡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第七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推行差异化监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执业异常名录、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

第三章 “两库”管理

第八条 司法行政系统执法人员名录库使用省工作平台数据信息，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具备执法资质，按照业务专长分类管理。

第九条 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将本监管领域的对象名录通过省工作平台编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条 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省司法厅组织对省工作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更新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实施抽查

第十一条 抽查对象由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通过省工作平台发起，实行一次性抽取，并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参加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分工实施抽取或认领。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省司法厅根据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领取任务、实施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三条 已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因专业性强等原因，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工作的，在满足执法人员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第三方或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抽查。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省司法厅制定的检查内容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业务管理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和各专项检查表的相关检查结果，汇总表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审核与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分别报送本部门审批后，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执法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工作平台，同时在本部门官网“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公示，检查情况逐级报送至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应用

第十七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检查小组应当当场提出并做好指导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较重、严重问题，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以下信息由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记录诚信档案：

- （一）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的信息；
- （二）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法定抽查检查未通过的结果信息。

第二十条 检查结果是被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经分管厅领导签字后予以更正。

第二十一条 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上级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监管领域抽查活动的指导管理。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并录入数据的，予以书面通报。

第二十四条 对因抽查活动形成的针对执法部门、执法人员的投诉、举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依法、公平、公正地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通过省工作平台获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不得用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山东省司法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以及检查对象抽取、执法人员匹配、结果公示等工作，均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随机抽查前，根据需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业务管理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要根据抽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高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对低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对象降低抽查比例，不断提高监管精

准性和有效性。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第一章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 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
2. 网络抽查。

三、检查依据

(一)《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修正)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四)《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

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六条：“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其中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二）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
2. 网络抽查。

三、检查依据

(一)《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二)《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

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三)《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

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
2. 书面抽查。

三、检查依据

（一）《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

司法鉴定人登记、名册编制和执业监督，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指导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党建工作情况；

2. 资质管理情况;
3. 队伍建设情况;
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 内部管理情况;
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7.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三、检查依据

（一）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

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三）《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山东省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印章样式及使用说明>的通知》（鲁司〔2018〕50号）

第六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强党的建设、遵守宪法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施规范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党建工作情况；（二）资质管理情况；（三）队伍建设情况；（四）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五）内部管理情况；（六）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七）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八）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方法

1. 现场检查；
2. 网络抽查。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9月通过）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开展下列工作：（一）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决定；（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四）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考试；（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典型经验；

（六）按照规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表彰和奖励；（七）法治宣传教育的其他工作。”